

##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报告

经自查，除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外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董事长李亚（签字）：  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6年6月15日

